

印江自治县国家储备林三期项目（可研编制）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国家储备林三期项目（可研编制）
- 2、项目编号:HJY2020-CG038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0-7-6—2020-7-7
- 4、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印江自治县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请表
- 7、采购单位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冯帮才

联系电话:13308560710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项目联系人:李洪芳

联系电话:0851-85606698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验收规范、评标办法）;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单位有效的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 财务报表 (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須的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应的承诺作为证明材料;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单位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诚信资格证明: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 的查询记录截图 (完整清晰))。(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任一时间段,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信评价水平须达到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信标准及以上。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 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单位有效的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須的技術能力的證明材料或提供相應的承諾作為證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提供投標單位 2019 年以來任意 1 個月依法繳納稅收憑證和社會保障資金繳納憑證。（依法免稅或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障資金的供應商，應提供相應文件證明材料） 5). 參加本次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違法違規記錄：提供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 3 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的書面聲明；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誠信資格證明：對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及其他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條件的供應商，拒絕其參與投標。在“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國政府採購網（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 http://www.ccgp.gov.cn/cr/li 的查詢記錄截圖（完整清晰）。（查詢時間為本公告發布後任一時間段，投標供應商須提供信用查詢記錄截圖並加蓋公章）。 ②本項目不接受聯合體； （2）特殊資格要求：投標人資信評價水平須達到工程諮詢甲級專業資信標準及以上資格。
...	...	...	
符合性要求			
項號	章	條款號	具體內容
1	一	5	磋商供應商的響應文件未按規定的響應截止時間之前提交的，其響應將被拒絕。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

			商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磋商论。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4.1	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盖章：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可导

			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	--	--	------------

技术参数：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即为编制印江自治县国家储备林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人员需为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现场勘察以取得相应的资料并进行汇总分析，研究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确定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标准，对建设项目方案进行细化，提出合理建设时序并对其规范符合性、经济合理性等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负责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汇报、会务等，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等。

项目要求：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通过审批部门的评审和审批。
- 2、成果文件：《印江自治县国家储备林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验收规范：

- 1.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2. 通过林业相关行业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因素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详见《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条件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见评分表）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分
主观分 (50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合理，逻辑严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10-15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5-9 分。方案缺乏合理性或不完整 0-4 分。		15 分
	成果大纲	1、提出的成果大纲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关键问题认识充分、覆盖全面，得 10-15 分。 2、提出的成果大纲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关键问题有基本认识，得 5-9 分。 3、提出的成果大纲不满足项目需求，对关键问题没有涉及，得 0-4 分。		15 分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员：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得 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且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证，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 2、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相关工作，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6 分。 3、实施团队人员：实施团队具有 1 个咨询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0 分
客观分 (30 分)	企业资信	通过质量认证体系认证的得 5 分。	5 分
	同类业绩	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5 分
	质量承诺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后优惠服务的具体承诺，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承诺完全响应 5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完全响应为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	从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完善、规范化进行评价。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得分			100 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少数民族地区(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认。	3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